泉州师范学院南安学院学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泉州师范学院南安学院学生会（简称学生会）是在校院党委领导、上级学联和校院团委的指导下，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本组织的章程开展工作的全校学生群众性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

第二条 本会的基本任务

（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和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同学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团结和引导同 学成为热爱祖国，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要求的合格人才，进 一步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 文化自信， 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实现中华民族

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 二）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 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 为宗旨，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

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

（三）面向全体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听取、 收集同学在思想成长、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

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反馈学校，帮助有效解决。

第三条 本会承认并遵守《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福 建省学生联合会章程》以及《泉州师范学院学生会（研究生会）章程》。

第二章 会 员

第四条 凡具有泉师南安学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生，承认

本会章程，均为本会会员。

第五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一）有权参加学生会开展的各种活动；

（二）有权对学生会的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建议、质询和批评；

（三）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及学生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一）树牢 “ 四个意识”、坚定 “ 四个自信” 、坚决做到 “ 两 个维护”，在重大问题上政治立场坚定，旗帜鲜明， 自觉遵守宪法

和法规；

（二）遵守学生会章程，执行相关决议，完成各项任务；

（三）维护学生会荣誉、名誉及权益不受损害。

第三章 机构设置及运行

第七条 本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一节 学生代表大会

第八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广大同学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力、参 与学校治理的机构。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有三分之二 以上当选代表参加方能召开。学生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实

行表决制，选举结果应当向大会公告，并经同级党委批准，报学校团委备案。学生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委员会工作报告；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委员会；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六）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

和维护同学正当利益；

（七）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九条 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院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名额分配应覆盖各年级、班级及团支部。各团支部学生代表中的校、院学生会工作人员不超过 60 %，女代表不少于25%。

代表的权利：

（一）通过符合本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在学代会上充分发

表意见和建议，享有表决权；

（二）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三）在职权范围内以个人或者联名方式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四）对本会的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实行监督。

代表的义务：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

刻苦学习，踏实工作；

（二）学习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动引领广大学生不

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学校治理的能力；

（三）积极行使代表权利，认真履行代表职责，按时参加相关会议；

（四）密切联系学生，反映学生的意见和要求；

（五）监督本会开展工作，提出改进措施和工作建议。

第二节 学生委员会

第十条 学生委员会为学生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在大会闭会

期间代表全体同学帮助和监督学生会的工作。其主要职权包括：

（ 一）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

（ 二）监督学生会章程实施；

（三）听取、审议学生会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四）召集学生代表大会；

（五）决定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个别调整事项；

（六）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七）讨论和决定应由常设机构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学生委员会委员由南安学院从正式代表中推荐产 生，应覆盖各班级；其中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一般

不超过 30%。

第十二条 学生委员会不能代替学生会行使权益维护的日常执

行功能，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会议，会议决议以应到会委员的过半

数同意为通过。

第三节 学生委员会主席团

第十三条 学生会主席团须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选举结果 应向大会报告，在并经学院党委批准，报上级团委。

第十四条 主席团成员不超过3名，实行轮值制度，集体负责学 生会重大事项，设3名执行主席，1名执行主席兼团委副书记，主席团成员不分先后，负责学生会运行、召集会议、牵头日常工作。

第十五条 主席团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受学院党组织领导、团委和指导老师的指导，对学生会工作中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落实学生委员会提出的工作意见；决定聘任学生会办公室主任；批准任免学生会各工作部门负责人。

第十六条 学生代表大会及其学生委员会有权罢免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罢免案须由占学生代表大会总数十分之一或学生委员会委员总数五分之一以上的人员提出，过半数通过后生效。

第十七条 泉州师范学院南安学院学生会架构上，南安学院学生会由办公室、文体部、社团部、心理协会、新媒体部、就业创业部组成，在两委负责辅导员领导下，由学生会主席负责指导各部门具体工作，学生会是服务学生的学生组织，要以服务青年学生、活跃校园文化为己任。南安学院团委会由组织部、宣传部、电台部、青年志愿者协会组成，在两委负责辅导员领导下，由学生团委副书记指导具体工作，主要对接学校团委相关部门。每个工作部门负责人 2-3 名，工作人员一般不超过 6 名，总人数不超过30名 。

第四章 学生会工作人员

第十八条 学生会工作人员为主席团成员、工作部门成员，基

本条件:

（ 一）应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 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爱校情感，积极弘扬和践 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品行端正、乐于奉献、学业优良、作风务

实，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

（ 二）应当是学有余力、学业优良的学生，近 1 个学期或学年

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均在本专业前 5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三）严格遵守全国学联下发的《关于学联学生会工作人员改

进作风服务同学的若干规定》文件要求。

第十九条 应面向广大同学进行遴选，由二级学院团组织推荐， 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校团委审定后确定，过程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并对结果进行公示，确保广大同学的知情权、参与权，接受广大同学监督。

第二十条 建立主要学生干部向学生委员会进行工作述职、民

主评议制度，考核结果作为学生干部任职的必要条件之一。

第二十一条 对于达不到学业要求标准的、考核不合格的、违纪 违法的以及其他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应按照规定和程序

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

第六章 从严治会

第二十二条 学生会依法依章程开展活动、接受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生会坚持党委的全面领导，学院党委定期听取学

生会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要事项。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会决定重要事项或开展重大活动，须事先向

学院团委报告。

第二十五条 学生会工作人员应胸怀崇高理想，恪守学生本分，

牢记服务宗旨，守纪律、讲原则、作表率。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年初向评议会述职，评议会以学生代表为主。

第二十七条 学生会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 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不得与其岗位简

单挂钩。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的修定权属于泉州师范学院南安学院学生代表大会，解释权属于泉州师范学院南安学院学生委员会。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生效。